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

深证上〔2014〕3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上市公司利用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其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本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上市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本所授权信息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

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本所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本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一）主板、中小企业板的投票代码为“36+股票代码的后四位”；

（二）创业板的投票代码从“365000”起，按股票代码后四位顺序号编制，如股票代码为“300001”，则投票代码为“365001”；股票代码为“301001”，则投票代码为“366001”；

（三）投票简称为“XX 投票”，投票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设置；

（四）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501~369899，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 优投”。

第十二条 本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买卖方向为买入；

(二)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3 为选举董事，则 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四)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五)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第四章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三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五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

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九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同时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上述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上市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條 需回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參與投票的，網絡投票系統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上市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上市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應當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針對議案進行回避設置並錄入回避股東信息，信息公司在合併計算現場投票數據與網絡投票數據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第二十三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網絡投票系統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上市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四條 對於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意見，網絡投票系統向上市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上市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上市公司應當將優先股股東網絡投票的計票結果在股東大會決議形成當日反饋給信息公司。

第二十五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上市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通過互聯網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

上市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並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計算的，信息公司在現場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向上市公司發送網絡投票數據、現場投票數據、合併計票數據及其明細。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本所及信息公司提出。上市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所会员应当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多种委托方式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如其中一种委托方式存在故障，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其他有效的委托方式。

第三十条 本所会员应当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股东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记录，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所会员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报送的网络投票数据量不计入计收席位管理年费申报量的范围，本所会员应当按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的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基金、债券等其他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参照本细则执行。

基金持有人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001~369499，简称为“XX基投”；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持有人的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与优先股相同，即 369501~369899，简称为“XXN投”，N代表产品分类，如债券持有人网络投票的简称为“XX债投”。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以及其他本所或者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

及本所或者信息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投票的，本所及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本所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深证上〔2014〕93 号）同时废止。